## 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傑出青年獎評選辦法

- 第一條 為表揚青年菁英對我國消費電子相關理論研究、教育或應用有傑出貢獻或深具潛力者,特設置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傑出青年獎。
- 第二條 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傑出青年獎應符合以下條件:
  - 1. 年齡在42歲以下【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,每 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,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】者。
  - 2. 從事消費電子領域相關研究之本會會員,且任職於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或相關研究機構者。
  - 3.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- 第三條 本會傑出青年獎候選名單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:
  - 1. 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推薦
  - 2. 工程相關學術機構、研究機關或產業實務機構推薦
  - 3. 本會理監事三人(含)或會員五人(含)以上推薦
- 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,得於今年(2022年)3月31日前填具附件推薦 表單,並檢附相關資料,送交本會評選作業小組審查。傑出青年獎獲 獎人數每年最多以兩人為限(得從缺),於當年度會員大會頒發當選 證書。
- 第五條 本獎項之評選作業如下:
  - 1. 由本會理監事成立評選作業小組,辦理傑出青年獎評選作業。
  - 2. 評選作業小組將於今年(2022年)2月初發函各機構/單位推薦候選人。
  - 3. 評選作業小組將於今年(2022年)4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。
- 第六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傑出青年獎 推薦申請表

一、候選人基本資料											
姓名			性別		出	生日期					
電話		手機	手機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
地址											
二、候選人學歷											
學校		國別		科系		學位	起訖年月				
三、候選人現職與經歷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		服務部門/系所 職和		職稱	起訖年月					

(請條列所有有利證明文件項目於此,文件影本以附件形式與此申請表併送)	四、推薦事	項 (具體貢獻)					
五、證明文件         (請係列所有有利證明文件項目於此,文件影本以附件形式與此申請表併送)         六、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  機關名稱         推薦代表姓名       電話       傳真							
五、證明文件         (請條列所有有利證明文件項目於此,文件影本以附件形式與此申請表併送)         六、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  機關名稱       部門/系所         推薦代表姓名       電話       傳真							
五、證明文件         (請條列所有有利證明文件項目於此,文件影本以附件形式與此申請表併送)         六、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  機關名稱       部門/系所         推薦代表姓名       電話       傳真							
五、證明文件         (請條列所有有利證明文件項目於此,文件影本以附件形式與此申請表併送)         六、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  機關名稱       部門/系所         推薦代表姓名       電話       傳真							
五、證明文件         (請條列所有有利證明文件項目於此,文件影本以附件形式與此申請表併送)         六、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  機關名稱       部門/系所         推薦代表姓名       電話       傳真							
(請條列所有有利證明文件項目於此,文件影本以附件形式與此申請表併送)  六、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 機關名稱  部門/系所  推薦代表姓名  電話  傳真							(請勿超過2000字)
六、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機關名稱 部門/系所 推薦代表姓名 電話 傳真	五、證明文化	<b>4</b>					
機關名稱 部門/系所 推薦代表姓名 電話 傳真	(請條列所有有利	證明文件項目於此,文件影本	以附件刑	<b>5式與此申請表</b>	併送)		
機關名稱 部門/系所 推薦代表姓名 電話 傳真							
機關名稱 部門/系所 推薦代表姓名 電話 傳真							
機關名稱 部門/系所 推薦代表姓名 電話 傳真							
機關名稱 部門/系所 推薦代表姓名 電話 傳真							
機關名稱 部門/系所 推薦代表姓名 電話 傳真							
機關名稱 部門/系所 推薦代表姓名 電話 傳真							
機關名稱 部門/系所 推薦代表姓名 電話 傳真							
推薦代表姓名 電話 傳真	六、推薦單位	立基本資料					
	機關名稱			部門/系所			
機關地址	推薦代表姓名		電話			傳真	
	機關地址						

推薦單位代表: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